

依照法院裁判撤销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1——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表2——撤销登记相关情况	
申请撤销的 登记（备案）事项	
相关事项的 登记（备案）时间	□□□□/□□/□□（年/月/日）
准予登记通知书文号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情况	
人民法院生效 裁判文书文号	
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请另附页提供	

- 说明**
- 公司依据《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申请撤销登记的，提交《依照法院裁判撤销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依照法院裁判撤销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3——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信息

人员姓名：_____

代表或接受委托的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该人员为（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

法定代表人 / 登记联络员 / 登记注册代理人 *登记注册代理人需填写表3（附）

该人员在办理此次经营主体登记（备案）申请中的权限为

1. 有权 无权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有权 无权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 有权 无权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有权 无权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承诺及签名

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本人已尽核实和查验义务，并对最终提交办理登记（备案）的信息和材料进行确认。

此次登记（备案）申请中，本人承诺未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未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未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未作出误导性或者欺骗性陈述，不存在以转让牟利为目的、恶意申请登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等行为。

本人已知晓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登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责任人自经营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注册业务；对于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人员将被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签名：[_____]

日期：□□□□/□□/□□（年/月/日）

表4——法定代表人承诺及签名

本人承诺如下：本次公司撤销登记（备案）申请提交的各项材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及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年/月/日）

说明

登记注册代理人指直接接受经营主体委托，为经营主体提供代理登记注册相关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包括代理机构中具体办理登记代理事务的工作人员）。

依照法院裁判撤销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3（附）——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该人员以个人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代理机构信息（包含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该人员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移动电话：				